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成功发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三峡EB2),实际发行规模1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0.10%。

G三峡EB2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中国三峡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G三峡EB2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G三峡EB2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公司拟向截至2026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江电力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90元(含税)。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G三峡EB2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公司A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宣作为触发条件,中国三峡集团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2.G三峡EB2存续期内,当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有权以公司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公司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1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上述约定,中国三峡集团及中信证券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就G三峡EB2补充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将21,5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A股股票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划入G三峡EB2担保及信托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名义持有,并以"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三峡E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在G三峡EB2存续期间,中国三峡集团委托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人,按照中国三峡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G三峡EB2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2026年7月16日,中国三峡集团尚直接持有公司106.36亿股A股股份(包括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份21,531,000股),直接持有的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3.47%(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0.09%)。本次信托担保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三峡集团G三峡EB2存续期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38,630.14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专户。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银行"聚华添宝"2026年第4种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广州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7月16日	0.5	3,000	3.86

二、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1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24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58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7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0.78	
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0.77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1.07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0.33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7.63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95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9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合计				166.42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83.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则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江苏银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4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到期收回的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认购的1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7月2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43%	2028年12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2025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度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匹配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人民币4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没有结构化安排,详情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77期192天M款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2天	4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82%或2.02%	否	是	否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本次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约为388.27万元。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	540,000.00	4,835.32	180,0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78,000.00	78,000.00	83.87	0
合计				4919.19	1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0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的《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53号),本公司计划于2026年7月20日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计划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发行,7月21日缴款,7月2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4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

至2026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2026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6	有研新材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4日上午10:00 一 10: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023601

3、传真:010-62362059

4、电子邮箱:yanhuan@gria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1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八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现有16个部门(中心)进行优化整合,整合后部门总数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部门(中心)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改革办公室)、纪检工作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血源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质量安全部、采购中心、信息和工程中心、血液制品研究院、营销中心。

同意上述组织机构调整后,相应对部门职责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聘任王虹青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至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阅王虹青先生的简历等材料,王虹青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附件:简历

王虹青:男,1981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除前述任职情况外,王虹青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虹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77,371,4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868,572.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439720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1.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元/股-3.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9,918,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3.0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3.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8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6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6,769,24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0.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3%。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广西鑫益信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2,960,000	否	否	2026-07-16	2027-07-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	0.85%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2,960,000	-	-	-	-	-	9.94%	0.85%	-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86,319,240	99,279,240	76.18%	6.52%	0	0	0	0
广西荣烽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00%	0.41%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13,809,240	126,769,240	80.33%	8.33%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